

#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2件,即:汪步坦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北省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湖北省调解条例》的议案”。

为做好上述议案的审议工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在征求省直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先后赴荆门市、宜昌、咸宁、黄冈、恩施、荆州等地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市(州)、县(区)人大、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调解员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与提案人进行了充分沟通。7月9日,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对2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湖北省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目前,城市居民饲养犬只较为普遍且不断增多,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社会问题,直接影响群众的生活,对养犬行为进行明确规范和统一管理确有必要。全省已有五个市州出台了养犬管理地方性法规,这些法规各有特色,符合当地实际,实施效果较好。

城市养犬管理涉及的具体内容纷繁复杂,目前,关于养犬行为规范、禁养犬只规定、流浪犬的处置、犬只伤人案件的处理以及养犬管理主管部门等问题全国没有统一规定,各地规定也不尽一致。据此,委员会建议省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待条件成熟时,再考虑出台全省统一规定。

## 二、关于制定《湖北省调解条例》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发展和完善调解工作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调解工作的范围、规范各类调解行为很有必要。

调解工作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目前,国家层面仅对人民调解作出了规定。制定全省调解条例,如何处理人民调解与其他调解的关系,如何整合调解资源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在地方立法上如何处理调解条例与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关系等重大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据此,委员会建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就调解工作中的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根据国家相关立法进程,在条件成熟时及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2024年1月,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将邓干武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的议案》交由湖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云彦高度重视,多次研究并就高质量办好议案提出要求,于4月中旬率领教科文卫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省文旅厅有关负责同志和文物专家,赴武汉市、荆门市、天门市开展调研,实地察看盘龙城遗址博物院、屈家岭遗址、石家河遗址,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议案领衔专家的意见和建议。7月5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加强石家河遗址保护意义重大

大遗址是实证中国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的核心文物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特别强调,“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增强民族自豪感、文化自信心。”

石家河古城位于长江中游腹地、江汉

平原北部与大洪山南麓结合处的山前地带,地处湖北省天门市石家河镇,是我国长江中游地区迄今发现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史前聚落遗址,是湖北作为长江中游地区史前文明中心的重要历史见证。石家河遗址先后纳入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项目库,入围国家大遗址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列入湖北省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储备项目名单和湖北省文化领域年度重点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最新进展,石家河遗址现已确认属于古国时代的第二阶段,是中华文明五千年的重要实证地,是先民留在荆楚大地不可再生的宝贵文化遗产。石家河遗址的发掘与研究,对于揭示长江中游史前文化面貌、探索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不仅是对文化遗产的尊重与传承,更是对中华民族历史自信与文化自信的体现。

## 二、石家河遗址保护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

石家河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与研究70年来,虽然保护工作得到了国家、省级和市级的重视和大力支持,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

快,遗址保护受到多种影响和冲击。一是遗址保护与地方发展存在现实矛盾。主要表现在石家河遗址的保护、发掘、展示等工作与保护范围内居民的生产生活存在一定冲突,如何推动遗址保护与地方环境改善、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和谐发展,需要进一步研究规范。二是管理机制以及法律责任尚不明确。当前,石家河遗址的经费保障、规划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设计还有欠缺,相关部门具体职责不清晰,亟需理顺管理体制。要立足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实际,立足我省发展水平,对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细致严格的规定,为遗址保护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三是宣传推介力度不够,遗址价值传播影响范围不广。目前重点关注石家河遗址保护的主要群体仍以学界和考古界为主,其重要意义未被大部分群众了解。

## 三、加快石家河遗址保护立法非常必要

一是依法保护管理的需要。石家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于2017年11月获得国家立项,立法既是满足遗址公园建设以及下一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需要,也将为提升保护管理提供法律依据。二是依法合理

利用的需要。石家河遗址保护、挖掘、石家河文化阐释、展示和传播传承工作将持续进行,立法将成为开展合理利用工作的重要保障。三是依法处理文物保护与群众利益的需要。针对遗址保护涉及的人口、土地、拆迁、环境、产业结构调整等复杂问题,特别是涉及石家河遗址保护的补偿政策、征地拆迁补偿政策、产业结构优化政策、相关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等,需要从立法上予以规范。同时,随着石家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进展加速,当地群众对遗址利用的期望值也日益提升,立法有利于协调文物保护与群众利益之间的矛盾。

综上,委员会认为,邓干武等代表提出的议案案由、案由和内容要素齐全,立法理由充分。尽快制定《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为持续发掘、保护、传承宝贵文化遗产提供法制保障意义重大。鉴于目前全国已有四川、陕西等12个省(自治区)以及杭州等城市制定实施了针对遗址保护的地方性保护条例,且天门市作为省直管市无地方立法权,建议将制定《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请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抓紧推动起草工作。

#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上接第1版)

坎贝尔2012年曾到访武汉,在被问到时隔12年再次来汉的感受时,他动情地说,这座城市经历过风雨,但通过武汉SKP,看到了乐观精神。人们脸上洋溢的笑容,与全世界到处充斥的悲观情绪全然不同。

坎贝尔点赞武汉的视频经湖北日报抖音号首发后,在社交网络上引发广泛关注。网友“羽羽羽佳”说:武汉SKP是在疫情期间立项、建设的,它“破茧成蝶”的过程,诠释了英雄城市浴火重生的精神内核。

## 长江右岸崛起商贸高地

“涅槃归来”的汉街万达,同样备受关注。

经过改造,“金编钟”重焕新生,与武汉SKP遥相呼应、相得益彰。

武昌区商业商务产业链发展指导专员、武汉大学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程强说,同一天两大重磅商业项目建成投用,标定了武昌商业新高度,也为区域发展打开了新空间。

梳理发现,自2022年11月9日武商梦时代投入使用以来,不到2年时间,武昌陆续建成7座大型商业综合体,总面积超过150万平方米。其中以武昌滨江片区最为闪耀,已经建成的绿地缤纷城、武昌万象城、武汉京东MALL、中商世界里·智慧生活MALL,以及在建的龙湖清能滨江天街、亲橙万象汇和M758等项目,共同构成总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的“商业航母”,武汉商业密度最高的片区正加速崛起。

“商贸业对区域经济的拉动,不仅体现在一个项目、一片商圈的崛起,更重要的是通过打造‘商业活力带’,为整个片区聚集品牌、客流等产业发展要素。”世邦魏理仕武汉战略顾问部负责人宗长浩说,将武昌滨江商圈、徐东商圈、汉街商圈、中南商圈、街道口商圈串珠成线、首尾相接,一条穿城而过的“商业动脉”清晰可见。

武昌区商务局负责人介绍,今年上半年,该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7.3亿元,增长7.3%,规模在武汉市居前,增幅连续15个月保持中心城区第一。

一江春水万商涌,十万人潮汇荆门。800年前的南宋,武昌司门口已是繁华的“十里长街”。

“人们习惯将汉口视为武汉的商业中心,其实,武昌在历史上也曾是‘商业繁盛地’。”程虹说。近年来,通过大力招商引资,武昌商业版图正经历历史无前例的重塑,推动武汉商业格局“再平衡”,商潮澎湃的武昌,必将为武汉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信心之选

2021年3月25日,武汉恒隆广场开业;2022年5月1日,汉口万象城开业;2022年11月9日,武商梦时代开业;2024年7月26日,武商SKP、汉街万达开业……

追寻近年来知名商业综合体落子武汉的足迹不难发现,高标准、大体量项目几乎都是在“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背景下建成投用的。

诚如坎贝尔所说,武汉SKP的繁盛兴旺是这座城市乐观精神的象征,它代表着

人们坚信未来的无限可能。

“如雨后春笋般拔节生长的商业项目,是英雄城市整装再出发的最佳代言。”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智库联盟秘书长、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秦尊文说。商业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居民生活。商业“顶流”竞逐武汉,说明他们对这座城市的未来充满信心。

当前,武汉正举全市之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承担先行示范区建设任务的武昌、江汉、江岸等地区,正围绕空间布局、消费场景、消费模式和消费环境等领域开展改革创新,想方设法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

7月23日发布的武汉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显示,1月至6月,该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1.50亿元,同比增长5.6%,高于全国1.9个百分点。

“消费能级不断提升、消费场景更加丰富、消费品牌日益彰显、消费活动愈发精彩、先行先试走在前列,武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武汉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说。

# 凝练提升质量的湖北经验 《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表决通过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邓伟 通讯员 沈利轩 实习生 章希贤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场。



分组审议现场。(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李溪 摄)

7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质量促进工作如何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如何建设?质量发展要素如何保障?质量品牌建设如何加强?

条例共七章49条,从基础支撑、创新驱动、品牌引领、保障监督等多个方面,总结湖北实践经验,将质量领域的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

## 完善质量促进工作机制 布局检验检测公共平台

开展质量促进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首先要完善质量促进工作格局。

条例明确质量促进的原则、工作机制和参与各方的责任,规定质量促进工作应当统筹协调建设和质量监督,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质量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质量促进工作协调机制,保障质量促进工作经费,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质量促进的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企业应当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对其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负责。

条例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水平、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升级等方面作出规定。

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以及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推动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各类检验检测公共平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区域计量支撑体系建设,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质量设施、数据等资源的开放、共享和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理论和应用研究,推动先进标准的实施应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 创新推动“双链”提升 推动培育区域特色品牌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激发质量创

新活力是促进质量提升的保障。

聚焦构建质量发展创新体系,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推行质量分级制度等方面的责任。

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在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创新举措,产品方面要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支持企业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推进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服务、保障创新等工作。推动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创新有效投入,推广应用先进工艺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工作方法创新。

围绕发挥品牌对质量促进的引领作用,完善品牌建设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各地推进特色产业品牌建设,培育区域特色品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创新、发展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品牌保护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开展品牌国际合作和商标国际注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加强品牌发展与传播理论研究,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

## 强化资金人才保障 建立质量追溯体系

质量工作的提高,离不开强有力的保障措施。围绕资金保障,条例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促进经费多渠道筹集和保障机制,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政府采购机制,加强质量融资增信制度建设,鼓励开发适应质量促进需要的保险产品。突出人才保障,条例规定支持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学科建设,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加大相关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在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

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条例规定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对重点产品实行全产业链质量可追溯管理,授权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组织消费品缺陷调查,建立消费品伤害信息监测体系和召回工作制度,明确企业建立消费品缺陷信息的收集核实和分析处理制度,依法实施缺陷消费品召回。

为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条例规定依法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制度,完善质量信用评价机制,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湖北日报讯(记者邓伟、通讯员王曲、实习生章希贤)7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湖北铁路事业持续高速发展,省辖内铁路总里程达5673.5公里。加强铁路安全管理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必然要求,也是湖北“新质生产力”“祖国立交桥”的题中应有之义。制定出台《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旨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铁路安全领域突出问题。

铁路安全“谁来管”?条例厘清责任体系,明确铁路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护路联防组织统筹协调责任和涉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地方铁路运营安全监管等工作。

铁路安全“管什么”?条例针对隐患难题,对铁路建设安全及建设中损害其他基础设施的情形等予以规定,明确铁路安全保护区周边安全控制区,对建筑物、构筑物、林木、飘浮物和施工作业等的管控范围、防护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还对安检、托运程序及站车等场所禁止性行为等进行明确规定。

铁路安全“怎么管”?条例汇聚多方动能,依托区域、部门、路地“三维协同”,构建多方发力、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安全管理格局,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引入公益诉讼机制,以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维护公共利益。

铁路安全“为谁管”?条例回应民生期盼,聚焦旅客和沿线居民关切,规定车站项目应当依法落实母婴候车、无障碍设施建设、适老化改造等,铁路沿线要设置穿越铁路的行人便道,重点路段要设置声屏障、加铺防污治理等措施,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 破解铁路安全领域难题 《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十一月起实施